電腦用漢字粵語拼音表

1. 主題內容

- 1.1 本文件旨在提供一套漢字的粵語拼音,爲電腦的漢字處理提供粵語的語音信息,作爲參考,以利粵語應用軟件的開發。
- 1.2 本文件標注的漢字包括國際標準《ISO/IEC 10646-1:2000》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 2001》(Hong Kong Supplementary Character Set 2001) 內的全部漢字,共 29,145 個。
- 1.3 本文件內漢字的粵語注音採用香港語言學學會制定的羅馬化《粵語拼音方案》。

2. 參考標準與文獻

2.1 標準

- 2.1.1 ISO/IEC 10646-1:2000(E), International Standard: Information Technology-Universal Multiple-Octet Coded Character Set (UCS) Part 1: Architecture and Basic Multilingual Plane, ISO/IEC, 2000.
- 2.1.2 GB 12200.1-90《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1 部分:基本術語》,國家技術監督局,中國標準出版社,1990年 2 月。
- 2.1.3 GB2312-80《信息交換用漢字編碼字符集 基本集》,國家標準總局, 1981年5月。

2.2 文獻

- 2.2.1 《粤語拼音字表》(第二版),香港語言學學會,2002年12月。
- 2.2.2 〈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(草案)〉,《現行漢字規範問題》,高更生, 商務印書館,2002年12月。
- 2.2.3 《商務新詞典》縮印本,黃港生,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,2002 年 10 月。
- 2.2.4 《新華字典》1998年修訂本,商務印書館,2002年7月。
- 2.2.5 〈新舊字形對照表〉,《新華字典》1998年修訂本,商務印書館, 2002年7月。
- 2.2.6 《廣州話正音字典》,詹伯慧,廣東人民出版社,2002年7月。
- 2.2.7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 2001》,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2001年12月。
- 2.2.8 《粤音韻彙》重排本,黃錫淩,中華書局(香港)有限公司,2001年9月。
- 2.2.9 《漢字標準字典》,許嘉璐,遼寧大學出版社,2001年8月。
- 2.2.10 《粤音正讀字彙》,何文匯、朱國藩,香港教育圖書公司,2001年。
- 2.2.11 《康熙字典》,中華書局,1997年2月。
- 2.2.12 〈國共先後所頒佈的簡體字簡化字異同對照一覽表〉,《海峽兩岸簡體字研究》,路燈光、路燈照,臺灣學生書局,1992年11月。
- 2.2.13 《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》(一九九二年修定本),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 學院中文系,香港教育署,1990年。
- 2.2.14 《新中日簡體字研究》,謝世涯,語文出版社,1989年3月。
- 2.2.15 《李氏中文字典》,李卓敏,中文大學出版社,1989年1月。

- 2.2.16 《廣州話標準音字彙》,周無忌、饒秉才,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,1988 年 2 月。
- 2.2.17 《漢語大字典》,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,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 出版社,1986 年 10 月。
- 2.2.18 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,文字改革出版社,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, 1986年1月。
- 2.2.19 《簡化字總表》,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,語文出版計,1986年。
- 2.2.20 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,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,語文出版社,1955年12月。

3. 術語

- 3.1 統一的中日韓文字 CJK Unified Ideographs (ISO/IEC 10646《信息技術 通用多八位編碼字符集(UCS)》)
 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包括的中國、日本、韓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經 認同規則整合後所採納的字符的統稱。
- 3.2 **漢字** Chinese Character / Hanzi (GB 12200.1-90 《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1 部分:基本術語》) 原指書寫漢語的符號;在本文件內特指統一的中日韓文字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 – 2001》內的字。
- 3.3 華語漢字

原指內地、台灣、香港和新加坡所使用的所有漢字;在本文件內特指國際標準《ISO/IEC 10646-1:2000》內接受的由內地、台灣、香港、澳門和新加坡提交的所有漢字或可在《康熙字典》或《漢語大字典》等可查證的漢字,以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 - 2001》內的所有漢字。

- 3.4 非華語漢字
 - 本文件內指國際標準《ISO/IEC 10646-1:2000》編碼字符集內所有不屬於華語漢字的其他漢字。
- 3.5 **簡化字**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(GB 12200.1-90《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1 部分:基本術語》) 特指內地於 1986 年公佈的《簡化字總表》(見上文 2.2.19 段) 所列的字。
- 3.6 類推簡化字

指沒有在《簡化字總表》內列出,但根據《簡化字總表》的簡化偏旁部首類推出來的簡化字。

- 3.7 異體字
 - 狹義:指與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(見上文 2.2.20 段) 和《新華字典》 (見上文 2.2.4 段) 內所列的同音、同義而寫法不同的字。
 - 廣義:包括狹義異體字和《商務新詞典》、《廣州話正音字典》、《廣州話標準音字彙》(見上文 2.2 段)內所列的同音、同義而寫法不同的字。
- 3.8 新舊字形

指包含〈新舊字形對照表〉(見上文 2.2.5 段) 內部件新舊寫法不同的漢字。

3.9 繁體字環境

指在香港及台灣應用的漢字書寫環境。電腦內以大五碼 (Big5) 編碼的中文平台是典型的繁體字書寫環境。

指內地規範的漢字書寫環境(包括簡化字)。電腦內以國標 (GB2312-80) 編碼的中文平台是典型的簡體字書寫環境。

3.11 訓讀

指借用同義或近義而讀音不同的字,取其字義而不取字音。

3.12 破讀

指同一個字形有兩個或以上讀音,而讀音有比較明確的分工。例: 好 (hou2) 壞、喜好 (hou3)

3.13 羅馬化拼音

指主要用羅馬字母來表示的拼音方案。

3.14 UCS-2 編碼

指 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中以雙八位定義的編碼系統。在使用 UCS-2 編碼表示 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中的字符時,以符號 U+XXXX 表示。 其中 XXXX 是 UCS-2 編碼的十六進制值,如:

'一'字以 UCS-2 編碼表示為 U+4E00;

'漢'字以 UCS-2 編碼表示為 U+6F22。

3.15 **原字集** CJK Ideograph Source (ISO/IEC 10646 Annex S 《信息技術 通用 多八位編碼字符集(UCS)》附件 S)

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基本多文種平面內的中日韓文字是在整合中國、日本、韓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原有的電腦文字標準後得出的。這些原有的電腦文字標準或規範稱爲原字集。原字集的頒布國家和地區均有代號:中國內地(G)、香港(H)、日本(J)、韓國(K)、新加坡(S)、臺灣(T)和越南(V)。

- 3.16 **認同規則** Unification Procedure (ISO/IEC 10646 Annex S《信息技術 通用多八位編碼字符集(UCS)》附件 S) 指 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中使用的一套漢字統一整合規則¹。根據認同
 - 規則被認同的漢字不會分別編碼,而在不違反認同規則的原則下, 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不限制某一碼位漢字的具體字形。
- 3.17 原字集分別編碼原則 Source Separation Rule (ISO/IEC 10646 Annex S 《信息技術 通用多八位編碼字符集(UCS)》附件 S) 凡在原字集中具有各自代碼的異體字不受認同規則限制,在 ISO/IEC 10646 國際標準中予以保留並分別編碼,以保證 ISO/IEC 10646 與原字集之間的對映關係不受影響。

4. 標音原則

4.1 字音分類

4.1.1 單音字不予分類。

4.1.2 多音字分純異讀字和破讀字兩類。

¹ 認同規則原文見 ISO/IEC 10646 Annex S (Informative)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.

4.1.2.1 純異讀字的讀音簡單分爲兩類:

無標記 (unmarked) 音:最可接受的讀音

又音:其他讀音

- 4.1.2.2 破讀字的讀音分工可分別標注不同的無標記音,其餘的爲又音。
- 4.2 本表以《廣州話正音字典》、《廣州話標準音字彙》和《商務新詞 典》(見上文 2.2 段) 爲主要參考書。凡此三本詞典已有粤音的漢字,本 表會收錄或參考該注音;一字多音時,會先將多義多音區分;同義多音 時,則以該字的常用性爲大致的排序。
- 4.3 凡收錄在《粵語拼音字表》(見上文 2.2.1 段) 中附有 '*' 號和 '#' 號 的粤音,本表一概收錄;另外,本表亦會收錄《粵語拼音字表》所載香 港增補字符集內漢字的粤音。
- 4.4 本表標音依循字與字之間的正異、繁簡及新舊關係: 以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、《新華字典》及三本詞典(見上文 4.2 段) 所列,作爲正異關係的依據,並以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及 《漢字標準字典》核實三本詞典的資料;以《簡化字總表》及據以類推 出來的漢字作爲繁簡關係的依據;以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、《新華 字典》的〈新舊字形對照表〉及據以類推出來的漢字,作爲新舊關係的 依據。
- 4.5 凡收錄在《現行漢字規範問題》的〈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(草案)〉和 《海峽兩岸簡體字研究》的〈國共先後所頒佈的簡體字簡化字異同對照 一覽表〉(見上文 2.2 段) 及據以類推出來的漢字,會依其對應的有音漢 字注音。

例: '注' (U+3CD5)作為 '瀾' (U+703E)的異體字處理; '桜' (U+685C)作為 '櫻' (U+6AFB)的異體字處理。

- 4.6 尚未能標上粵音的漢字,會以《漢語大字典》作參考,以書中標注的第 一義第一音作參考,按以下原則標上粵音:
- 4.6.1 等同字注音:

凡有"同某字"關係者,依其等同字之音。

例: 把 '褁' (U+8901) 標上其等同字 '裹' (U+88F9) 的粤音; 把 '偀' (U+5040) 標上其等同字 '英' (U+82F1) 的粤音。

4.6.2 直音注音:

凡古已有之的字有"音某字"關係者,依其同音字之音。例: '仈'(U+4EC8)字依其直音字'八'(U+516B)標注;

'咘'(U+5498)字依其直音字'布'(U+5E03)標注。

4.6.3 反切注音:

凡《漢語大字典》有反切的漢字,會以《粵音正讀字彙》的反切及粵音作參考,按以下次序標上粵音:

- 4.6.3.1 如該反切在《粤音正讀字彙》是同切單音,會以此粤音標注。 例: '樟'(U+6932)是'于鬼切',切音是'wai5',以此音標注; '僋'(U+50CB)是'他紺切',切音是'taam3',以此音標注。
- 4.6.3.2 如該反切在《粤音正讀字彙》是同切多音,按以下原則注音:
- 4.6.3.2.1 如該漢字可以判斷爲部首加聲旁結構,而其聲旁有音與切音相同,則標 上聲旁之音或聲旁之首音。

例: '篌'(U+41EE)、'栠'(U+6820)是'如甚切',有切音 'jam5'和'jam6',按聲旁'任'(U+4EFB)的音'jam6' 和'jam4',標音爲'jam6'; '蒢'(U+84A2)是'直魚切',有切音'ceoi4'和 'cyu4',按聲旁'除'(U+9664)的首音'ceoi4'標注。

4.6.3.2.2 如該漢字可以判斷爲部首加聲旁的結構,其聲旁之音與切音不符,會參 考有相同聲旁的漢字或字形相似的字作類比注音。

> 例: '紶'(U+7D36)、'抾'(U+3B55)、'芸'(U+44A7)是'去 魚切',有切音'heoil'和'keoil',與聲旁'去' (U+53BB)的粤音'heoi3'、'heoi2'不符。因此,以'佉 (U+4F49)、呿(U+547F)、抾(U+62BE)、胠(U+80E0)、祛 (U+795B)'作類比,標音爲'keoil'; '庉'(U+5E89)是'徒損切',有切音'deon6'和 'teon5',與聲旁'屯'(U+5C6F)的粤音'tyun4'和 'zeon1'不符。因此,以'囤(U+56E4)、沌(U+6C8C)、炖 (U+7096)、鈍(U+920D)'作類比,標音作'deon6'。

- 4.6.3.2.3 如該漢字可以判斷爲部首加聲旁的結構,但不能以聲旁或類比注音,會參考《康熙字典》 '同某字'或 '音某字'關係確定其反切注音。例: '揓'(U+63D3)是 '施智切',有切音 'si3'和 'ci3',與聲旁 '施'(U+65BD)的粤音 'si1'和 'ji6'不符; '椸(U+6938)、笼'(U+7BB7)的粤音爲 'ji4',不能作類比。《康熙字典》注 '音翅',故以'翅'(U+7FC5)粤音 'ci3'爲 '揓'標注。。
- 4.6.3.2.4 如該漢字無確定的聲旁,會參考《古今漢字粤音》²稿本的標音。
- 4.6.3.3 如該反切沒有收錄在《粤音正讀字彙》中,會參考《古今漢字粤音》稿 本的標音。
- 4.7 未能參考《漢語大字典》標音的漢字,會以《漢字標準字典》的等同字 關係注音。

.

^{2《}古今漢字粤音》由張日昇、張群顯、麥耘編著,未發表。

例: 把 '敳' (U+6573) 標上其等同字 '敱' (U+6571) 的粤音; 把 '敯' (U+656F) 標上其等同字 '暋' (U+668B) 的粤音。

- 4.8 無任何注音可參考者,按以下之方法注音:
- 4.8.1 以全字形比較判斷注音
- 4.8.1.1 參考繁簡關係注音
- 4.8.1.1.1 凡有簡化部件之簡體字,若其對應之繁體字不在表中因而未能按繁簡關係處理,會以《漢語大字典》查證其繁體字之音而注音(見上文 4.6 段)。

例: '乾'(U+4880)是簡體字,但'車乞'不在表中。故以《漢語大字典》查證'車乞'字之音而注音。

- 4.8.1.1.2 繁體字若含兩個或以上可簡化之部件,而另一字只簡化其中部分部件, 此字作爲其對應之繁體字的俗簡字處理,並依該繁體字之音而注音。 例: '鯵'(U+9BF5)的右旁'参'是'參'的簡化字,而左旁 '魚'可作簡化但沒有簡化作'鱼',故把'鯵'作'鰺' (U+9C3A)的俗簡字處理,依'鰺'注音。
- 4.8.1.1.3 凡漢字有部件爲不可作簡化偏旁的簡化字,會以該部件類推其對應之繁體字,作俗簡字處理,並依該繁體字之音而注音。

例: '姒'(U+E0FD)的右旁'么'是'麼'的簡化字。但'么' 是不可用作簡化偏旁的簡化字。故把'姒'作'嬤'(U+5B24) 的俗簡字處理,依'嬤'注音。

4.8.1.1.4 凡漢字含懷疑錯誤類推的簡化部件,會以該部件推論其對應之繁體字, 作俗簡字處理,並依該繁體字之音注音。

> 例: '鈩'(U+9229)的右旁'户',是簡化字'庐、芦、炉、 驴'中所簡化的部件。與相應的未簡化字'廬、蘆、爐、驢' 比較,'户'或會錯誤類推爲部件'盧'的簡化。故把'鈩' 作'鑪'(U+946A)的俗簡字處理,依'鑪'注音。

- 4.8.1.2 依類似的字形類推注音
- 4.8.1.2.1 凡漢字有部分變形,作其正形的古俗異體或類推正體關係處理,依其正 形的字注音。

4.8.1.2.2 凡部首相同而聲旁部分爲正異關係的漢字,可類推作正異體關係處理, 依其正體字注音。

> 例: '涵' (U+3D20) 與 '涵' (U+6DB5) 近似,而《康熙字典》 135 頁註 '函別作函',故'涵'可作爲'涵'的異體處理。

4.8.1.2.3 依有相同部件移位組合的漢字注音。

如'峰'(U+5CF0),部件'山'由左方移到上方成'峯'(U+5CEF), 意思、讀音一樣;另外如'棋'(U+68CB),部件'木'由左方移到下 方成'棊'(U+68CA),意思、讀音一樣。

例: '棋'(U+364B)字中的部件'土'從'其'的左方移至下方,作爲'基'(U+57FA)的俗異處理;

'點'(U+3E03) 爲 '點'(U+9EDE) 的下部四點的移展,故作爲 '點'的俗異處理;

'髢'(U+3CA9)爲'毾'(U+6BFE)的左右部件移位,故作爲 '毾'的俗異處理;

'鴌'(U+4CB6)爲《康熙字典》1483頁中'元鳥'的部件移位,故作爲'元鳥'的俗異處理(標音作'元')。

4.8.1.2.4 依字形最相似的漢字注音。

例: '熊'(U+3DF1)與'熊'(U+718A)字形相似,唯右邊有異, 故作'熊'之異體字處理;

> '疐'(U+3684)與'疐'(U+7590)字形相似,故作'疐'之 異體字處理;

> '尋'(U+3777)與'尋'(U+5C0B)字形相似,故作'尋'之 異體字處理;

> '外'(U+3688)與'外'(U+5916)字形相似,故作'外'之 異體字處理。

- 4.8.2 以部分字形比較判斷注音
- 4.8.2.1 凡可被判斷爲部首加聲旁的漢字,會依其判斷聲旁注音。

例: '楞'(U+3B76)、'楞'(U+3B77)、'耀'(U+3BE7)、 '榻'(U+3BBC)都有常見部首'木',因此判斷'木'爲此 類字形的部首,而'芳'(U+82B3)、'男'(U+7537)、

> '超'(U+8D85)、'扇'(U+6247)爲其聲旁,故以此聲旁注 音;

'娇'(U+36E2)、'缃'(U+3700)、'猹'(U+3701)、

'嫩'(U+371F)都有常見部首'女',因此判斷'女'爲此類字形的部首,而'秀'(U+79C0)、'相'(U+76F8)、

'查'(U+67E5)、'敢'(U+6562) 為其聲旁,故以此聲旁注音。

4.8.2.2 凡判斷聲旁爲簡化部件或簡化字的漢字,而表中沒有其繁體之字,會依 其判斷聲旁之繁體字注音。

> 例: '坲'(U+364C)在表中並沒有相對的繁體字'土肅',故會以其判斷聲旁'肃'的繁體字'肅'(U+8085)注音; '妊'(U+36C7)在表中並沒有相對的繁體字'女莊',故會

> > 以其判斷聲旁'庄'的繁體字'莊'(U+838A)注音。

4.8.2.3 凡判斷聲旁爲簡化部件或簡化字的漢字,而表中沒有其或其聲旁之繁體字,會依其聲旁的近似字注音。

例: '嗎'(U+35F7)的右旁與'赛'(U+8D5B)近,故從'赛'音;

'獠'(U+3E99)的右旁與'實'(U+5BE6)近,故從'實'音。

4.8.2.4 從其近似部件注音

例: '才' (U+3427) 從 '才' (U+624D); 'ホ' (U+3773) 從 '忄' (U+38FA)。

- 4.8.3 無既定理據注音:需專家小組討論通過。 例: '犇'(U+3F53)、'執'(U+E1A4)、'套'(U+E657)
- 4.9 一些特殊漢字可以多音節字標注類別如下
- 4.9.1 表示度量單位的雙音節字,如: '瓩'(U+74E9)(千瓦)及 '嗧'(U+55E7)(加侖)。如某字兼具單音,以該單音作爲無標記 (unmarked)音。
- 4.9.2 '卅'(U+5345)及'卅'(U+534C)兩字由於涉及粵語口語讀法,所以本表沒有依從辭書所注的單音節音,而賦予實際的雙音節發音。
- 4.10 訓讀處理:凡參考辭書有載的訓讀,本表均會收錄。
- 4.11 部件的注音處理:
- 4.11.1 在工作範圍內的字符如爲漢字的基本部首、部件、或非獨立漢字(統稱 部件)³,會予以獨立分類。
- 4.11.2 字形既是獨立漢字又是部件(含部首),除已注漢字音外,會附加標注 爲部件類,並以該漢字的首選音作爲部件的名稱。

例: '金'(U+91D1)既是獨立漢字(音'gaml'),又是部件, 部件名稱爲'金'(音'gaml');

> '大'(U+5927) 既是獨立漢字(音 'daai6'和 'taai3'), 又是部件,部件名稱爲 '大'(取首選音 'daai6')。

- 4.11.3 字形如非獨立漢字或有香港常用叫法,會另外賦予名稱並以名稱注音。例: '辶'(U+8FB6)使用香港常用叫法,稱作'撐艇'(caangl teng5);
 - '金'(U+91D2)使用香港常用叫法,稱作'金字邊'(gam1 zi6 bin1);
 - '、'(U+4E36)的漢字音是 'zyu2', 部件名稱是 '點'(dim2);

³部首以《康熙字典》内部首索引表爲依據。獨立漢字: 字元獨立成字,ideograph proper

'勹'(U+52F9)的漢字音是'baaul',部件名稱是'包字 頭'(baaul zi6 tau4)。

4.11.4 如果該部件不是獨立漢字而且沒有既定讀音,會由專家根據部件的形而 賦予名稱。

> 例: '뻬' (U+EEB7) 的名稱是 '開口皿' (hoi1 hau2 ming5); '닊' (U+F30A) 的名稱是 '三節豎' (saam1 zit3 syu6)。

- 4.12 非華語漢字處理:
- 4.12.1 非華語漢字與華語漢字字形有異,但有華語漢字可考,依該華語漢字注 音。

例: '塩' (U+5869) ('鹽' (U+9E7D)),標粤音 'jim4'; '壱' (U+58F1) ('壹' (U+58F9)),標粤音 'jat1'。

4.12.2 以形聲注音(見 4.3.3.2 段)。

例: '楿'(U+697F)('香'(U+9999))、 '艝'(U+825D)('雪'(U+96EA))、 '赱'(U+3407)('九'(U+4E5D))、 '乤'(U+3409)('丁'(U+4E01))

- 4.13 首選音 (default 音):
- 4.13.1 爲配合電腦的文字語音轉換系統,必須每一個字給予一個首選音。每一個漢字只有一個首選音。
- 4.13.2 就純異讀字來說,首選音就是無標記音。
- 4.13.3 破讀字的首選音:
- 4.13.3.1 破讀字以該字最常用的讀音分工(一般爲辭書排列在首的讀音分工)的 無標記音爲該字的首選音。
- 4.13.3.2 若發現辭書有錯或可疑之處,將提出討論。
- 4.14 音序:
- 4.14.1 多音字注音的排序原則上以音的使用率為據。
- 4.14.2 多音字破讀可按與意義無關和與意義有關兩個層面區分。
- 4.14.3 破讀與意義無關(例:希<u>臘</u>),則常用度高的定爲無標記音,其他爲 又音。
- 4.14.4 破讀與意義有關時(例:快<u>樂</u>、音<u>樂</u>),可分別標注爲不同的無標記音。
- 4.15 繁簡環境處理:

有些漢字在簡體字環境下的發音與繁體字環境下發音會有不同。例如: '乾'(U+4E7E)字,在簡體字環境只可讀作'kin4'(乾坤),但 在繁體字環境可讀作'gon1'(乾燥)及'kin4'。因此本表會標示 這類字發音的簡繁體環境,並採用《新華字典》及《簡化字總表》作 爲繁簡字體的依據。類推簡化字則以《簡化字總表》內的類推規則作 依據。

- 4.16 異讀處理細則4.16.1 傳統系統性異讀
- 4.16.1.1 n- → l- :以 n- 爲無標記音
- 4.16.1.2 ng- → 零- :以 ng- 爲無標記音 (涉變調⁴另議)
- 4.16.1.3 零- → ng- : 以零- 爲無標記音
- 4.16.1.4 gw/kw → g/k / [ɔ:]⁵ : 以 gw/kw- 為無標記音
- 4.16.1.5 gw/kw → g/k / [u:]⁶ : 以 g/k- 爲無標記音
- 4.16.1.6 ng → m : 以 ng 爲無標記音
- 4.16.2.1 文白
- 4.16.2.1.1 文白分工型:處理同 4.16.2.1.2 或 4.16.2.1.3

例: 坐(U+5750) zo6~co5

4.16.2.1.2 常文型 (常規):以文讀爲無標記音

例: 零(U+96F6) ling4~leng4

- 4.16.2.1.3 常白型(例外):以白讀爲無標記音 例: 井(U+4E95) zing2~zeng2
- 4.16.2.2 形態 (morphological) 變調
- 4.16.2.2.1 T3-6 \rightarrow T2
- 4.16.2.2.1.1 一般:以 T3-6 爲無標記音

例: 情(U+60C5) cing4~2

4.16.2.2.1.2 久變失繫:以T2 爲無標記音

例: 橙⁷(U+6A59) caang4~2

4.16.2.2.2 T2-6 → T1:以 T2-6 爲無標記音

- 4.16.2.2.3 Tx \rightarrow T4
- 4.16.2.2.3.1 學字親屬稱謂:以 Tx 爲無標記音

例: 弟(U+5F1F) dai6~4

4.16.2.2.3.2 其他⁸:以 Tx 爲無標記音

例: 芝(U+829D) zi1~4

4.16.2.3 文白異讀涉 T2 形態變調

例: 名(U+540D) ming4~meng2:以文讀 T3-6 爲無標記音

4.16.2.4 T3→T5:以原調(可T3或T5)爲無標記音

1

⁴ 例:額 ngaak6→2

⁵即 o, ong, ok 這幾個韻,不包括 ou 韻。

⁶即 u, ui, un, ut 這幾個韻,而不包括 ung, uk, um, up 這些韻。

⁷同類例子有"絨、院、柚"等。

⁸ 只限人名的一種親切化叫法。

例: 試⁹(U+8A66) si3~5

4.16.2.5 陽調變陰:須逐字考慮

例: 演¹⁰ (U+6F14) jin5~2

4.16.2.6 不送氣變送氣:須逐字考慮

例: 昆(U+6606) g~k(wan1)

4.16.2.7 辨義破讀:須逐字考慮¹¹

例: 樂(U+6A02) lok6~ngok6

4.16.3 零散異讀:須逐字考慮

4.16.3.1 純異讀

例: 縷(U+7E37) leoi5~lau5

4.16.3.2 涉其他因素異讀

4.16.3.2.1 涉"配詞"破讀

例: (希)臘(U+81D8) laap6~lip6

4.16.3.2.2 涉文白異讀

例: 在(U+5728) zoi6~coi5

4.16.3.2.3 涉形態變調

例: 調(U+8ABF) diu6~2

5. 《粤語拼音表》

本表列載合共 29,145 個漢字,包括國際標準《ISO/IEC 10646-1:2000》 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 – 2001》(Hong Kong Supplementary Character Set – 2001) 內的全部漢字。

- 5.1 漢字排列方式
- 5.1.1 漢字按 UCS-2 編碼從小到大順序排列。
- 5.2 欄目說明
- 5.2.1 **ucs2**: UCS-2 編碼的十六進制值。
- 5.2.2 **ch**:字符。
- 5.2.3 typ: 漢字類型。如多於一類,以分號 ';' 分隔。

'<':《簡化字總表》內列出的簡化字。

'#': 不在《簡化字總表》內的類推簡體字。

'>':在《簡化字總表》內列出的被簡化的字,即與'<'類相對應

的繁體字。

⁹ 同類例子有"舍、舅、臼"等。

¹⁰ 同類例子有"忍、繞、擾、阮、戀", 另去聲有"撰、捷"。

¹¹本小組判斷爲最常用的音爲 default/首選(以別於 unmarked/無標記)。

- 'S': 不在《簡化字總表》內的可被類推簡化的繁體字,且表內有相 對應的簡體字,即與'#'類相對應的繁體字。
- '\$': 不在《簡化字總表》內的可被類推簡化的繁體字,表內沒有相 對應的簡體字。
- '*':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列出的異體字。
- '**':據《新華字典》,不在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的異體字。
- '***':不在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及《新華字典》的異體字。
- '***':在《漢語大字典》中列明是某字的訛字。
- 5.2.4 **rg**:該字所屬區域的編號。
 - '1' : 區域 1, 範圍包括以原則 4.2 至 4.4, 或 4.9 所標注粤音的所有 漢字。
 - '2':區域 2, 範圍包括以原則 4.5 至 4.7 所標注粤音的所有漢字。
 - '3' : 區域 3,範圍包括以原則 4.8 或 4.12 所標注粤音的所有漢字。
- 5.2.5 **rad**:該字是否部件(包括部首);如無任何標示,則不是部首或字形部件。
 - '部':是部件。
- 5.2.6 **ref**:列出之字音是出自那些參照字(附 UCS-2 編碼的十六進制值)。 如參照字不在表內,則以 '@'符號表示。
- 5.2.7 **en**:字音用於那個環境;如無任何標示,則繁簡環境相同。
 - 't': 繁環境。
 - 's': 簡環境。
- 5.2.8 pn:字音編號:由1開始。比較常用的,用小編號。首音爲首選音。
- 5.2.9 **ivutping**: 粵語拼音。
- 5.2.10 cl: 粤音類別;如無任何標示,則爲無標記音。
 - '又':又讀。
- 5.2.11 **sc**: 異讀類別,以原則 4.16 內的編碼標示。